
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託藥及用藥措施

114 年 8 月第 2 版

一、依據：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》第 11 條規定

1. 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。
2.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
3.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4.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
三、家長託藥方式

1. 教保服務人員受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師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因此，不代餵/擦/噴/點任何未經合格中西醫生之醫囑託藥，如：成藥、外用膏、益生菌、保健食品…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等。
2. 教保服務人員受委託協助用藥的目的，是為協助幼兒規律服藥，以達疾病治療效果，且幼兒藥品多為粉劑及水劑，超過醫師開立之「日期時間」恐有潮解變質及汙染之虞，因此不接受委託過期醫囑之藥物，班級導師亦不得給予幼兒使用。
3. 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，備好以下 3 項一起放進「餐盒袋」內，帶到學校：
 - ①藥品：以「當日」藥量為限(不要一整包都帶來)。
 - ②處方簽或藥袋(需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)。
 - ③填寫本園服藥委託單(可由親職手冊自行影印)，請依內容填妥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及用藥方法，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並請家長簽全名，如需冷藏者或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4. 填寫用藥時間務必間隔 4 小時以上。早上的第一次用藥，請在家完成再到校，早上點心後時間約在 9:30-10:00 用藥已太晚。
5. 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教保服務機構僅協助用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園方協助注意。

四、教保服務人員用藥注意事項

1.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服藥委託單為幼兒餵藥，若家長未填委託單或書寫不清楚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。除非經教保服務人員聯絡家長確認後，才能協助用藥。
2. 藥品放置，須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。
3. 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次僅協助 1 位幼兒用藥，完成後，再輪下一位。
4. 教保服務人員每次給藥前應三讀五對：
 - (1)三讀：取出藥袋核對託藥單時；取出藥包或倒出糖漿時；放回藥袋時。
 - (2)五對：藥物對、幼兒對、時間對、方法對、劑量對。照此原則可避免給錯藥物。
5. 幼兒用藥後，應詳細記載用藥內容、方式及時間，倘幼生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，應第一時間通知家長必要時就醫，並記載於服藥委託單及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上。
6. 服藥委託單留存至少 6 個月。

本人已詳讀園方託藥措施之說明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幼兒之同意人：_____ 日 期： 年 月 日